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闽北职院党〔2018〕51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总支 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15日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的领导，强化对系部落实办学主体地位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充分发挥系部党总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律、党内法规、制度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系（部）党总支部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在本单位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师生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为基本原则，党总支部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四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总支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六条 讨论有关部门或群团组织的重大问题，需要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的，可要求该部门或群团组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如和议题相关，所属各支部书记可以列席会议；如有需要，还可邀请分管或联系院领导出席指导。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学习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指示、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学院党委工作制度和安排要求，就如何宣传贯彻落实进行研究。推进党务公开。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讨论决定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安全稳定工作、精神文明建

设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群团工作、统战工作、系风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党员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审查党支部关于对党员进行表彰、奖励、处分、组织处理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意见。

（四）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提交系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五）研究讨论在教师引进、人才培养使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考核评优、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上涉及到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中的重要问题，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理。

（七）其它应提交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八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总支委员提出，组织委员汇总，党总支书记确定。

第九条 党总支书记应根据议题情况同总支委员进行会前沟通、交换意见，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未列入备选议题、未经会前沟通、经会前沟通认为缺少决策依据

或充分论证、会前沟通未取得较为一致的意见、会前沟通未产生成熟意见的事项或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涉及行政方面议题的要与系主任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一般不增加临时议题。

第十条 对于提交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有关方面应提交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问题。会议议程提前 1-2 天通知参会人和列席人员。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与会人员到会前要作好充分准备，根据需要对有关问题作好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讨论时，应发扬民主，畅所欲言，一事一议，与会人员逐一发表意见，书记末位表态总结。

第十二条 议事表决可采取举手或口头形式，如遇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形式表决；表决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如果对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且双方人数接近，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会议须有专人负责记录，会后形成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签发，记录和纪要要妥为保管，存档备查。不宜由参会人、列席人保管的书面材料，组织委员应在其离场前收回。

第六章 议事纪律和责任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出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五条 研究讨论与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十六条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必须严守保密制度，不准泄露和公开会议讨论过程，对需要传达的事项按规定进行。

第七章 会议决定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议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执行人和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副书记、委员分别抓紧落实，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报告。

第十八条 执行中发现对作为决策依据的事实认识有误、掌握不全面，或遇有意外事件、不可抗力，致使会议决定已不可能执行或执行将发生不利后果、须立即暂停执行或变更的，由党总支书记征求委员意见，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同意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可暂停执行或变更，暂停执行或变更的决定应在下一次会议上提请认可。

第十九条 个人对集体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

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以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

第二十条 委员根据自身职责协助党总支书记就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协调，党总支书记就执行情况在党内定期通报、接受询问。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党总支年度考核以及党总支书记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对因不遵守本规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将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机关党总支可参照本规则议事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党委工作部负责本规则的解释、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在各类考核中对执行情况进行评价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